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7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7006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)。
- 二、旨揭婚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